

花蓮縣部分溫泉業者未依規定按季填報使用量，或使用溫泉計量單位不一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縣府已輔導業者填報使用量，並委外設計溫泉計量換算標準，落實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部分溫泉取用業者，未依規定按季填報使用量，或溫泉取用量計量單位(用電度數)與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之計量單位(立方公尺)不一致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。該府已輔導業者按季填報溫泉使用量及加強檢查業者溫泉使用情形，並委外設計溫泉計量換算標準，落實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。

溫泉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，按季填具使用量、溫度、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，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 9 元。花蓮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



花蓮縣溫泉業者溫泉使用量計量情形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花蓮縣政府列管溫泉業者 41 家，其中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按季填報使用量，致該府無法按季據業者填報之使用量核算溫泉取用費，又部分業者溫泉取用量計量單位，係採電表之用電度數，並由業者各自換算為溫泉取用量(立方公尺)，該府對於兩種計量單位缺乏一致之換算基準，經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函請該府研議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已委託廠商設計每度用電度數換算溫泉取用量(立方公尺)之標準，於 106 年 2 月提供業者據以換算溫泉取用量；另全面清查及加強檢查業者溫泉使用情形，並輔導 26 家溫泉業者，自 106 年 4 月起依規定按季申報溫泉使用量，據以核算及徵收溫泉取用費，落實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。